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州市中医院的失眠治疗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失眠治疗仪,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;制造商为武汉资联虹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1470万元,资产总额为242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武汉资联虹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1月14日

